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18年城阳区渔业资源（牙鲆鱼）增殖
放流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海洋与渔业局（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山东开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项 目 编 号：CYCG2018000226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报价活动的供应商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供应商须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供应商被取消报价资格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农商银行业务联系电话：

87867582

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交纳。因银行系统原因，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交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进行银行基本账户审核，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供应商被取消报价资格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详细情况见采购文件保证金的具体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三章 采购文件	10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12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2
第七章 开标、询价、成交及废标	24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40
第十章 质疑	41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42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43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开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海洋与渔业局的委托，对其2018年城阳区渔业资源（牙鲆鱼）增殖放流采购项目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以询价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CYCG2018000226

2、项目名称：2018年城阳区渔业资源（牙鲆鱼）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3、项目内容：城阳区胶州湾海域内54万尾牙鲆鱼苗增殖放流；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4万元，分为一个包进行采购，

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与本次采购相应的经营范围；

5.2、具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放流品种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5.3、具有开展放流苗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技术条件，育苗水体不少于500立方米；

5.4、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提供由检察院开具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5.5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同时发布。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自2018年7月9日9:00至2018年7月11日16:30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采购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7月18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地点：城阳区山城路19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开标室。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开标时间：2018年7月18日14时00分。

9.2 开标地点：城阳区山城路19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开标室。

10、联系方式

10.1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开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万科中心C栋501室

联系人：裴培 丁桦

电话：18561335819, 0532-58781007

传真：0532-58781077

10.2 采购人名称：青岛市城阳区海洋与渔业局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21号

联系人：于志新

电话：0532-87866335

11、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山东开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询价，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发布询价公告的形式发出询价采购文件，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政府采购事项进行询价，在规定时间内，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视同货物。

11、当事人

11.1 “采购人”：城阳区海洋与渔业局。

1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 “询价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询价小组经询价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1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开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招标依据及原则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12.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3.5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必须提供的样品。开标时未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全、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至指定地点的，其投标无效。

13.6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3.7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3.9 投标供应商必须到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3.10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13.11 在以往的政府招标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询价项目资格。

14、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5.3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6、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6.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

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7、质疑答疑

详见第十章内容

18、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无效。

19、履约担保

1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19.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0、采购代理服务费

2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20.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下述标准支付给山东开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费率	
100以下		1. 5%
100-500		1. 1%

21、其他条款

21.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2 采购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4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三章 采购文件

22、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2.1 采购公告；
- 22.2 供应商须知；
- 22.3 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 22.4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22.5 采购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2.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2.7 评标、询价、成交以及废标；
- 22.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2.9 纪律和监督；
- 22.10 质疑；
- 22.1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22.12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2.13 采购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2018年7月13日10点00分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提出询问”中提出，代理机构（招标人）在2018年7月13日16:30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询问”中答复，

24、采购文件的修改

- 24.1 在投标截止3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

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由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盖章）送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由管理办即时统一将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代理机构盖章）通知所有登记报名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文件。

2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5.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更正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书面送达的形式送至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25.2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按第25.1条规定办理，但必须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

26、采购文件的盖章要求

办理进场的采购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公章。在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27、采购文件的获取

自2018年7月9日9:00至2018年7月11日16:30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采购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29、投标报价

29.1 投标报价的范围：本项目做为1个标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每万尾牙鲆鱼苗苗种的单价，所报单价需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包装、检验、放流、验收、税费及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凡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9.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9.3 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本次报价为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29.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以及附有条件的或者有多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9.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9.6 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9.7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9.8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30.1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

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询价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32、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2.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2.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32.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3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3.1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单位全称填写如：“×××有限公司”。

33.2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3.2.1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3.2.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项填写。

33.3 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分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册；每册投标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每册必须单独胶装成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3.5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33.6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3.7 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供应商应准备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六 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每套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照第33.3项要求装订。

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4、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以及样品（若有）四部分组成：

34.2 报价文件

34.2.1 报价一览表；

3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4.2.3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34.3 技术文件

34.3.1 货物清单；

34.3.2技术响应表；

34.3.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34.3.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4.3.5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34.3.6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34.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4.3.7.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标准以及制造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填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4.3.7.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指标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十二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货物标准和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

34.3.7.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34.3.7.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34.3.8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目录以及正文使用4号仿宋体，A4复印纸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使用5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34.4商务文件

34.4.1投标函；

34.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4.3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4.4.4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34.4.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4.4.6投标人注册地或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

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34.4.7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34.5电子版投标文件

34.5.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第34.2款、第34.3款和第34.4款要求的内容。

34.5.2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者光盘，PDF格式。

34.5.3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34.5.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5、投标保证金

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交纳。

35.1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5.1.1对在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前完成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投标人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农商银行备案业务电话：87867582

(1) 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已通过核查备案的投标人如本单位基本账户发生变更，须于新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前携带变更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变更核查备案手续，确保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新的基本账户转出。

35.1.2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遵循“交一退一”的原则。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向“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投标保证金，支票出票人、电汇汇款人、网银汇款人等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开标时，由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提供保证金进账情况。

注意：因银行系统原因，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交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206-1号）进行银行基本账户审核，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管理办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35.1.3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元（捌仟元整，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进账凭证上须注明项目简要名称【即：增殖放流-牙鲆】，投标人兼报项目标的，相应标包的保证金须分别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向“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纳。

35.1.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保证金须在2018年7月13日16时30分前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以汇款日期为准，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凭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参加开标。

收款单位账户：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城阳支行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行号：402452105016

收款单位开户账号：9020102300142050011080

保证金咨询电话：0532-66796310

农商银行备案业务电话：87867582

35.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方式退回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

(1)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直接无息退款。

(2)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登记合同原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保证金窗口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直接无息退款。

(3) 废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废标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直接无息退还，项目再次开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交纳。依法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的或其他特殊情形的项目，

投标人无需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有质疑、投诉的项目，在答复、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办理。

3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开标（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或退出新一轮报价的（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除外）；
- (5)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的。

35.2 采用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履行期限为30日。

35.2.1 有效银行保函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满足履行期限和金额；
- (2)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 (3)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履约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4)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须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见附件）
- (6) 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未提交原件的）视为无效银行保函，判定其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5.2.2 银行保函提交

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即：2018年7月13日16时30分前），投标人将银行保函公证书原件封存后提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北九楼政府采购科，评

标时，由评标专家查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参加开标。

废标项目再次开标或延期项目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35.2.3 银行保函的退还

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超过有效期即告失效，因此保函原件不予退还。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递交文件时，应携带并提交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项材料无需密封），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身份证及授权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1 需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密封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提供由检察院开具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密封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密封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无需密封，截标前提交供审验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民非社会组织除外），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查询截屏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网页打印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无需密封，截标前提交供审验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第1-5是供应商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响应无效。

36.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7、相关规定

37.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37.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

37.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均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须按第39条规定办理，待评审完毕后退还。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须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38、投标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38.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投标文件开启前递交至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以便以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38.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3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分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册；每册投标文件均以A4纸张制作、单独胶装成册（不得使用塑料材质封皮），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应按第39.2条的要求分别密封，每个密封件内包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须按照第39.2条规定分别单独密封。

（注：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密封件为：①报价部分、②技术部分、③商务部分、④证明材料原件部分、⑤电子版投标文件，⑥报价一览表，共计不少于六个密封件）

投标供应商递交文件时，还须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只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本项材料无需密封。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资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9.2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封套上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包、供应商名称等，在封口标签处标注请勿在2018年**月**日**时之前启封字样（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格式见附件），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

人公章（骑缝章），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无分装、无密封、无公章的投标无效，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无效。

39.3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须按照第39.2条规定单独密封，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应在单独密封（单独提交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除外，无需密封），与其他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40.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1、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195号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开标室。

42、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第七章 开标、询价、成交及废标

43、开标程序

- 43.1宣布开标纪律；
- 43.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3.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3.4供应商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3.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43.6宣布各标包采购预算价（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43.7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43.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3.9开标结束。

44、开标

44.1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4.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和询价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

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44.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44.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准到顺序进行。

44.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标包、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4.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4.4.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4.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4.4.4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44.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4.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44.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开标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在商务打分结束后提交询价小组审核。

45、询价小组

45.1询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5.2 评审专家的抽取

45.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询价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45.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询价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5.2.3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财采〔2017〕16号”文件规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报销相关费用，评审劳务报酬支付主体要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规定的支付标准，及时、规范支付专家评审劳务报酬，不得随意克扣或者超标准支付。。

45.3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5.4 询价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5.5 询价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5.6 询价小组的职责：

45.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45.6.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5.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5.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5.7 询价小组的义务：

45.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5.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45.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5.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5.7.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5.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45.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5.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5.8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5.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5.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5.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5.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5.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6、评审程序

46.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6.2组织推荐询价小组组长；

46.3资格性审查；

46.4符合性审查；

46.5技术评审；

46.6澄清有关问题；

46.7询价；

46.8确定成交供应商；

46.9编写评审报告；

46.10宣布评审结果。

47、评审

47.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47.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4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7.1.3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认定，依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7.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7.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询价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47.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47.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

的符合性审查。

48、澄清

4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8.2 询价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49、询价

询价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否则询价小组有权确定为投标无效。

特殊情况及处置：若供应商询价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

50、成交

50.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0.2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0.3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采购人推荐其他供应商成交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人投标报价与投标保证金之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另行确定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0.4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

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但合格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供应商数量的1.5倍；入围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入围成交供应商中最低报价确定。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0.5 询价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1、更改采购方式

根据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变更采购方式。

52、成交供应商查询及成交通知书

5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52.2 根据山东省12厅局《关于在工程建设金融医药卫生教育政府采购等行业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暂行办法》（鲁检会〔2006〕4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制度的通知》（青财采〔2006〕7号）文件规定，在公布成交供应商后和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对采购预算价50万元以及以上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档案送交市检察机关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无行贿犯罪记录，发出成交通知书。否则，将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做出相应处理。

52.3 公示期满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投诉事项，成交通知书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盖章后由城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登记并发放。领取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及服务费收讫证明材料，至青岛市城阳区行政服务管理办北九楼政府采购科领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53.1 投标报价等于或超出采购预算价或者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制作的；

- 53. 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 53. 3不按照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或者报价超标底的；
- 53.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以及供应商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53. 5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53. 6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53.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53. 8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3. 9询价小组2/3以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无效报价的；
- 53. 10询价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53. 11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53. 12供应商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 53. 13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53.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询价小组做出的决定。

5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4.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4.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4. 3 供应商的报价均等于或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
- 54.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4. 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5、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5.1 评审活动终止

55.1.1 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5.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55.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55.1.2.2 询价小组名单泄密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5.1.2.3 询价小组成员未经财政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55.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谈判工作的；

55.1.2.5 财政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询价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5.2 询价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5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55.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55.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55.2.2 退出询价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询价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6、违法违规情形

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6.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6.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5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6.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6.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6.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6.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56.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5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6.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56.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56.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6.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6.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6.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6.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57、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57.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7.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57.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57.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57.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8、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疪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询价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57条之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

应符合第50.3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57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8.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询价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询价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9、签订合同

5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9.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采购文件第62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9.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9.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21.2条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50.3项规定；不符合第50.3项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59.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9.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60、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

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61、货物质量与验收

61.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61.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61.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61.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62、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 经 山东开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 _____ (项目编号) 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经询价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

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以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货款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款 %付款，留 %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一年；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青岛市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电 话：

签订日期：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6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5、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6、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

67、质疑

67.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2018年7月13日10点00分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质疑”中提出，并同时将一式三份书面质疑及WORD版质疑（见附件）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窗口（城阳区山城路195号，电话：0532-66796336）。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质疑投诉办法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不予受理。

67.2 澄清

代理机构(招标人)在2018年7月13日16:30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质疑”中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68、供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9、供货地点：城阳区胶州湾海域。

70、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依据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放流鱼苗数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放流总数的比例支付货款。

71、质量保证期：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等。

72、产品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由招标人指定一家具有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放流牙鲆鱼苗的数量、规格及品种进行现场的抽样检测，依据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放流牙鲆鱼苗数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放流总数的比例支付货款。（即：放流数量为100%的，支付全部货款；放流数量为99%的，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99%，其余部分作为罚金予以扣除，支付比例以此类推。）放流数量低于90%的即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包含成本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对验收不合格或无故违约的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73、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73.1 本项目做为1个标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每万尾牙鲆鱼的含税全包单价，包括产品的培育、包装、运输、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凡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73.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73.3 所投产品应提供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73.4 供货商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相应产品的销售业绩。

74、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每包固定总价的方式签订合同与支付款项。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包的最低苗种放流数量（即：放流数量=合同金额÷中标单价），若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附表

2018年度青岛市城阳区渔业资源（牙鲆鱼）增殖放流计划表				
分包	放流苗种名称	放流区域	苗种放流数量（万）	合同金额（万元）
1	牙鲆鱼苗	城阳区胶州湾海域	不少于 54	54
合计				54

74.1 增殖放流要求

74.1.1 城阳区胶州湾海域一次性放流。

74.1.2 增殖放流苗种应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鲣鲽类》（SC/T 9422--2015）相关技术要求，且牙鲆鱼苗种体长大于5cm。

74.2 产品检测

74.2.1 病疫、药残检测：成交供应商应在牙鲆鱼苗放流五日前，在采购人指定检测机构对需放流鱼苗进行产品的病疫、药残检测，并在放流前向采购人出具产品检测合格相关报告。

74.2.2 放流现场抽样检测：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放流现场牙鲆育苗的数量、规格、品种进行现场抽样，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依据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放流牙鲆鱼苗数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放流总数的比例支付货款。放流数量低于90%的即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包含成本费用）。

74.2.3 上述两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

【正(副)本】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小初

投标文件

字体：仿宋
字号：四号

技术部分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一号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
- 3、技术响应表；
-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5、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3：

货物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规格 型号	性能及指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优惠内容	适用型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副）本】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小初

字体：仿宋
字号：四号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字体：仿宋、加粗
字号：一号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字体：仿宋
字号：三号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5、投标人注册地或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6、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10、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1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 12、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投标人财务报告、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7：

投标函

(采购代理)：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
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成交通 知书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及验收报告。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_____

附件 10：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要求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_____ 部分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3：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联系方式）

三、质疑事项

（投标人）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本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

（一）营业执照原件（如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质疑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及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标（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_____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在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开标，我单位中标（成交），并与招标人签订了_____合同。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贵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我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账号：

开户行：

中标（成交）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资格、资质及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密封）
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做一份不密封的）
3. 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
4. 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两个月内有效）（密封）
5. 备注：
 - (1)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原件，评分表中的加分项原件均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
 - (3)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原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规定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资质原件应当密封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公告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等）；评分表中的加分项原件也须密封提交。逾期提交不予接受。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8：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9：投标人财务报告、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供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如：上一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依法交纳
税收证明材料、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2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2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鉴于贵方负责*****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与管理，*****（以下简称“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行申请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人民币大写）*****的保函：

一、我行承诺，在投标期间，投标人违背招标文件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贵方应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内向我行书面告知；我行在收到贵方告知书后，7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该告知书应由贵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该告知书必须同时附有如下声明：贵方要求的该款项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贵方。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告知书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以下地址*****，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告失效。贵方不退回本保函不影响本保函失效。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投标文件商务资格检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 别 投标人名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本次采购相应经营范围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开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提供由检察院出具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具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牙鲆鱼）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1.							
2.							
3.							
4.							
5.							
6.							

说明：以上如果符合请打“√”，不符合请打“×”。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以上证件原件，评标委员会及监督人将对以上证件进行审核，未提供者将按招标文件 5.1 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监督组成员签字：

时间：

地点：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招标大厅（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